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全称）：吴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货方（全称）：陕西剑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石油公司至剧院护栏采购

2.项目地点：吴堡县石油公司至剧院

3.采购内容：1800米护栏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贰拾肆万叁仟陆佰柒拾元整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价即中标价，包括产品（设备）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进口环节税、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施工安装费用、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货方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五、合同履行期

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六、双方承诺

1.供货方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1）供货方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范围内完成的合同产品、技术文件和服务。

（2）供货方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和维护。供货方结合安装、验收等各阶段，免费对采购人所指定人员进行指导、培训，直至熟悉掌握，熟练操作。

（3）供货方保证在保修期内免费维修或更换出现故障的合同部件及提供其他保修服务。

（4）供货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对施工人员做好安全培训工作，，施工器械确保安全达标无任何故障，作业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若因供货方安全措施实施不到位造成事故，供货方负全责。

2.采购人向供货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采购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设备），供货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

九、安装、调试要求：

1.由供货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2.供货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货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货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 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货方负责。

十、质量保证：

供货方提供的产品(设备)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招投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招投标产品(设备)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设备)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货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货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 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设备)验收不合格，供货方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供货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设备)技术性能，供货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二、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三、知识产权

供货方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货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货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货方承但。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货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货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货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七、其他： 无。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2. 订立地点：吴堡县住建局。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吴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新建街155号政府四楼

邮政编码：7182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吴堡县支行

账号：26045101040006523

供货方：陕西剑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28号第5幢3单元18层31821号

邮政编码：7182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堡县支行

账号：961084013001016966